



Grant Thornton
致同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
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55 号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后附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股份公司”）编制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大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大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新大陆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新大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大陆股份公司披露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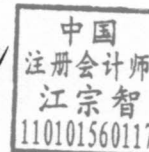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宗智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说明。

一、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支付公司”）系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大陆支付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55978878972。经过历次股权变更，现新大陆支付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陆支付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新大陆支付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 1#楼 B602（自贸试验区内）。

新大陆支付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新大陆支付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新大陆支付公司的股东林建等 3 人（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转让方签订了《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林建等 3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新大陆支付公司 3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2,2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陆支付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共同承诺，新大陆支付 2016 年度（以下简称“第一期承诺年度”）经审计的税

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 9,000 万元;新大陆支付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第二期承诺年度”)两年经审计的税后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 2.025 亿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

若新大陆支付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承诺的净利润,则转让方将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即 22,275 万元)为限承担新大陆支付公司承诺业绩的连带补偿责任。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 2016-052、2016-065。

三、新大陆支付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新大陆支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大陆支付公司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 11,068.19 万元;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9,697.57 万元。新大陆支付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孰低原则确定)大于业绩补偿承诺金额,已实现 2016 年度承诺业绩。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